

法院公告

潘洪生、包福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单秀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潘洪生、包福艳二人偿还原告单秀萍借款本金150000元(三个欠条,其中一个欠条借款日期为2017年8月29日,另外两个欠条借款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利息201330元(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止69.33个月:50000元×0.02元/月×69.33个月=69330.00元;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止66个月:100000元×0.02元/月×66个月=132000元),本息合计:351330元。自2023年6月10日起以实际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直至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23年9月5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赵义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1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于2023年9月5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王伟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全柱诉被告王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1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刘凤勇:

本院在执行刘凤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财产部分一案中,异议人贾桂林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3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异议人贾桂林的异议请求)和复议申请书【1、请求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内0602执异335号的裁定书;2、请求裁定申请人对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1号楼9层5单元902(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字第142667)房屋中非赃款物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李春奎:

本院受理原告付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59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白宇贺:

本院受理原告钱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02民初58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吕文斌: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处置参考价及网拍、异议流程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对你购买的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电力城南

金山阳光城(金华学府)高层3号楼2单元403号房屋进行处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并在2023年10月7日上午9时到本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盛广红: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处置参考价及网拍、异议流程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本院依法对你购买的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土默特左旗金山开发区电力城南金山阳光城(金华学府)高层3号楼3单元1401号房屋进行处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并在2023年10月7日上午9时到本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赵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兰明诉被告赵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呼和浩特青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朱克岩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7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9月5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新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兽医(卫生)证书正本遗失,证书编号为:BA0249029。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丙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BW7BR22C)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丙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遗失声明

冯泰林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证件号:兵字第20210335849,现声明作废。

武宏圣不慎遗失士兵证证件,证件号:士字第20180304299,现声明作废。

李艳红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机构:内蒙古红城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50420111127399,执业类别:专职律师证,特此声明。

(李恒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证号:110150100002846,特此声明。

奈曼旗樊玉玲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东明镇镇内。上地证号:30079号,土地面积:133.00㎡,特此声明。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将段继良债权转让给包头市盈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附表),将段继良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盈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

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包头市盈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下的全部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盈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客户姓名	抵押物情况	资产明细(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人
		2020年8月31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段继良	包头市昆区团结大街北侧三八路东侧“胜利大厦”1-102号,建筑面积2682.25平方米	5887305.83	2155565.22	8042871.05	抵押+保证	强制执行	包头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将周宇债权转让给包头市太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附表),将周宇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太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务转让事实。自

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包头市太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下的全部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太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客户姓名	抵押物情况	资产明细(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担保方式	诉讼情况	保证人
		2020年8月31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周宇	包头市青山区富强中路31号燕赵大厦-B801号商用房,建筑面积1509.7平方米	2924600.21	779333.07	3703933.28	抵押+保证	未诉	包头市商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